

# 券商完成技术通关测试 科创板交易系统正式上线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券商人士处获悉，券商已于6月15日完成科创板技术通关测试，此次测试系多个部门共同开展、同步参与，其中，深交所也配合上交所开展了科创板技术全网测试。业内人士认为，因为之前已经过三轮全网测试，大部分券商应该可以顺利通过测试。测试完成意味着交易系统科创板软件版本正式上线，科创板业务市场参与者接口正式启用。

分析人士认为，随着券商通关测试收官，科创板开市交易在即，或持续推动券商估值提升，但短期对券商行业全年收入的增厚有限。

## 通关后科创板系统技术上线

“公司运营管理部、资管部门、证券投资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等总部相关部门以及全体分公司、营业部参与了此次通关测试。”华东某券商相关负责人王伟(化名)表示，此次测试主要验证科创板系统上线后无科创板业务时现有主板业务可正常进行，并为科创板顺利技术上线升级公司集中交易系统。通关测试之前，公司已提前三天进行相关准备。

北京某券商相关负责人李涛(化名)表示，总体来看，上线工作分为系统升级、通关测试、系统就绪评估、系统上线特别保障四个阶段。公司的全体营业部、运营部门、信息技术部门、互联网金融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用业务和经纪业务部门等参加了此次通关测试。营业部首先进行了业务仿真测试，同时信息技术部门进行性能压力测试，然后相关负责人就测试结果进行上线就绪评估，评估通过后组织营业部进行绿灯测试，最后通知营业部系统正式上线。

“在此之前，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营业部从



制表/赵中昊 资料来源/上交所 视觉中国图片

4月1日就开始共同参加了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系统四轮专项测试和三次全网测试，并已完成系统变更升级前的业务覆盖、平行清算和性能测试，制定了上线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和回退方案。”李涛表示，此次通关测试旨在保障公司交易系统在科创板上线后可以正常运行，同时，确保分支机构业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操作。

李涛介绍，通关完成后科创板交易系统将正式技术上线，券商APP及网上交易的客户端在未来的一个月内可逐步完成升级。

## 多部门联动测试

王伟表示，此次科创板技术通关测试系多个监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除上交所牵头组织、中证金融和中国结算联合开展外，深交所也配合上交所开展了科创板技术全网测试。券商总

关业务等，测试面向券商总部相关部门。

## 推动券商估值提升

科创板日前宣布正式开板，随着此次通关测试完成，科创板开市交易在即。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科创板开板，更多改革措施有望超预期落地，带动股市企稳回暖，推动券商估值提升。

兴业证券认为，科创板的推出有望成为年内券商股价弹性的催化剂，在此背景下，券商投行、经纪、两融、直投等业务均有望受益。不过，在券商投行和直投方面，科创板今年贡献给券商的收入增量或仍较为有限。在以注册制为代表的资本市场改革背景下，下半年券商政策面逻辑可能将强于基本面逻辑，经营环境持续边际改善有望为券商板块带来估值弹性。

招商证券认为，随着科创板的推出，资本市场助推科技创新的新篇章才刚刚开始，制度创新向主板迁移是必然趋势，包括衍生品、国际化等政策红包将逐步释放。

中期来看，科创板推出将驱动投资银行业务深刻转型，从过去单一依靠牌照红利转向依托资产定价能力、资本实力与资产配置能力、投行项目储备能力及销售能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作为开端，牵引各大券商打造以股权投资、项目融资、风险投资、资产证券化、并购咨询为核心的“大投行”体系，中国的国际化一流大投行有望在这个新篇章中诞生，并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短期来看，招商证券认为，科创板推出对投行的影响意义更大于当期业绩。从影响投行当期业绩的三个方面——承销保荐收入、跟投投资收益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来看，科创板成熟运行后，全年增厚券商行业收入或不到60亿元，营收占比或不及行业5%，影响并不显著。

## 深交所2018年报审核 重点关注六大问题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16日就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核工作答记者问。2018年，深市上市公司总体上营收延续增长，运营状况平稳。在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85.48%的公司实现盈利，54.68%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798家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20%，占比37.01%。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守住“四条底线”、坚持“四个敬畏”，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

## 重点关注六大问题

2018年年报审核工作中，深交所重点关注了六大问题：一是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将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作为审核的核心，综合运用历史纵向比较、行业横向比较、“三大表”科目勾稽、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交叉印证等手段，对财务信息进行全面深入分析。针对年报信息的异常情况，进行“刨根问底”的问询；针对发现的违规线索，抽丝剥茧，持续跟进，给投资者还原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

二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是不容触碰的监管红线。2018年以来，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漠视规则，漠视投资者，“打上市公司主意”行为有所抬头，且方式方法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对于已经暴露的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行为，深交所及时进行警示纠偏，督促公司全面核查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及其影响。对于存贷双高、突增大额预付款项、公允性存疑的关联交易等情形，深交所将持续高度关注，对可能的违法违规线索深挖到底。

三是公司治理情况。从实践情况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业绩表现不佳的表象，往往与其公司治理不完善、内部运作不规范高度相关。深交所以年报审核为契机，切实推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地执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重点包括分红派息方案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会运作、董监高履责、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是并购整合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近年来，深市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提质增效，深交所也密切关注公司在重组后能否有效整合、产生协同效应。首先，关注整合效果。其次，强化重组合标的业绩承诺履行监管，对业绩精准达标、补偿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进行重点问询。第三，紧盯商誉减值，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披露减值测试信息。

五是信息披露情况。一方面，关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年报披露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偏离；另一方面，关注公司年报披露内容的齐备性，是否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此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诉讼、担保、政府补助等事项，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况，也是重点关注点。

六是中介机构执业质量。2019年初，深交所结合日常监管中关注的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向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共发出181封执业关注函，督促会计师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此外，深交所还特别关注审计意见类别的适当性问题，尤其针对部分因审计范围受限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要求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其他审计意见的情形。

## 多措并举支持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首要目标。深交所通过年报审核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体检”，多措并举支持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增强深市多层次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开展系列专题研究提升服务质量。以年报为基础，深交所将开展20余个系列专题研究，重点聚焦科创产业发展、民营企业纾困、国有企业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效果等主题，梳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发展的有益尝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等，研究提出解决思路、方法和路径，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有效压实市场主体参与主体责任。通过年报审核多维度“体检”，对大多数仅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的公司，督促其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全面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理性投资决策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仍存较大疑点的公司，将通过继续问询、要求中介机构核查、联合证监局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深入挖掘线索。对年报审核中发现的业绩预告失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已发出24份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对已查实的近90单各类违规情形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三是坚持信披与治理并行，全面启动自律监管规则评估工作。以市场化、法治化为方向，深交所正在系统开展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的适应性评估与修订工作，优化以《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为主体，以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为两翼，以业务办理指南等为支撑的监管规则体系，深化依法治市，强化规范运作，优化约束机制，夯实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生命线”，提升规则制度供给质量。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持续完善基础性制度，引导上市公司发挥好“头雁效应”，督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守住“四条底线”、坚持“四个敬畏”，讲真话、做真账，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净化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生态，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黄灵灵）

# 同业存单发行回暖 银行成本分化或加大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彭扬

前期同业存单市场出现波动，发行总额、发行只数和认购率下降明显，进入6月，同业存单市场明显回暖。6月同业存单到期偿还量较大，对此监管部门多措并举，确保年中流动性平稳过渡。专家认为，预计未来存单发行量将逐步恢复，但不同银行间的成本分化可能加大。从中长期看，同业负债占比较高的中小银行负债端成本料抬升。

## 同业存单市场回暖

5月最后一周，同业存单发行量和发行成功率均出现明显下降。进入6月，银行同业存单发行明显回暖。Wind数据显示，在6月10日至16日的一周内，同业存单发行865只，总发行量为5416.4亿元，较前两周大幅提升。

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认为，同业存单具有标准化金融工具的特征，监管层面也偏向于通过同业存单替代线下同业存款，因此未来同业存单规模将维持稳定，收缩概率较小。

中信证券研究部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明明

## ■ “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专栏(十)

# 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速递(上)

## 1、上交所如何对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为维护科创板股票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对于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和自律管理，对违反《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的投资者、证券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于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 2、哪些情形会被认定为科创板股票交易中的异常波动？

根据《细则》，在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情形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30%的；

二是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60%的；

三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盘中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提示投资者，科创板股票出现盘中异常波动的情形，上交所将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3、对于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的，上交所是如何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出现盘中异常波动，上交所根据《细则》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时，遵循以下规定：

一是单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

二是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举个例子，某科创板股票从14:50开始盘中临时停牌，若持续10分钟，则盘中临时停牌时间跨越了14:57，那么它将于14:57分复牌。

三是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于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 4、哪些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情形，属于异

常波动？在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中，下述情形属于异常波动：

一是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二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异常波动情形，上交所将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投资者可登录上交所网站了解。异常波动指标自上交所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 5、哪些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情形，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一是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是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

三是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四是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

形的，上交所将公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如果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上交所一并予以公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上交所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此外，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 6、投资者实施的哪些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根据《细则》规定，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一是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二是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三是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四是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

五是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六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7、上交所是如何认定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的？

根据《细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结合申报数量和频率、股票交易规模、市场占比、价格波动情况、股票基本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和市场整体走势等因素，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认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

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虽未达到相关监控指标，但接近指标且反复实施多次的，上交所可将其认定为相应类型的异常交易行为。

此外，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

## 8、在认定异常交易行为时，对于涉嫌关联账户如何计算相关指标？

对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的申报金额、数量、成交量及占比等，在认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时是合并计算的。

## 9、如果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科创板股票交易申报或者成交，如何计算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指标？

如果投资者同时存在买、卖两个方向的科创板股票交易申报或者成交，那么，按照单个方向分别计算相关申报数量、申报金额、成交量、成交金额、全市场申报总量等指标。

# 广州证券关于获准撤销哈尔滨金江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哈尔滨金江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黑证监许可字〔2019〕5号，以下简称《批复》）。我司将根据《批复》要求，按照撤销方案及时完成哈尔滨金江

路证券营业部撤销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